

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.11.19行政會報審議通過

102.11.25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102年9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020139133號函核定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規定」第六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辦理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之相關推薦作業。
- 三、組織：
 - （一）本校成立「推薦委員會」，設置委員9人。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下設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教務主任擔任，負責各組之召集與協調工作。
推薦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註冊組長、高三導師4名。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選，應主動迴避。
 - （二）本校推薦委員會下設立輔導及教務兩組，工作項目如下：
 1. 輔導組：
 - （1）負責宣導「大學甄選」入學方案及招生等有關事宜。
 - （2）蒐集「大學多元入學管道」之各種輔導資訊，提供本校師生參考使用。
 - （3）協助輔導學生填寫推薦報名表及參加推薦學系的選擇，並提供相關測驗結果分析供學生參考。
 - （4）蒐集學生參加繁星推薦的寶貴經驗，編纂輔導資料，以利傳承。
 2. 教務組：
 - （1）代購「學科能力測驗」、「繁星推薦」…等各類升學用簡章。
 - （2）提供高三學生高一、高二四學期各科成績百分等級表，供學生報名時使用。
 - （3）辦理符合推薦資格條件學生之校內推薦分發作業。除審核報名學生是否符合推薦學系之條件外，各大學學群若有報名超過1位者，則依校排名之排序，再提推薦委員會議確定推薦名單。
 - （4）檢核推薦名單及學生報名等相關資料，以辦理團體報名手續。
 - （5）公告錄取榜單。
- 四、職責：
 - （一）加強宣導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方案、大學招生等相關事宜。
 - （二）訂定校內推薦辦法（含作業程序和重要日程等）。
 - （三）依據「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」之相關規定審查學生資料並決定推薦名單。
 - （四）檢討年度推薦作業工作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